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建设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宝国

编制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宝国

联系人：李宝国

建设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3280582979

邮编：276034

地址：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

编制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电话：13616862188

邮编：276034

地址：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

前 言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以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预计占地面积 4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年热处理 1200 吨金属零部件。本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具备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规模，实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现对建设完成的一期项目的生产设施、环保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验收检测报告》（LYJCHJ20081101C 号），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河东分局、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基本情况.....	4
1.2 项目环评手续.....	5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5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5
2 验收依据.....	6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6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6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7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工程建设内容.....	12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3
3.4 生产设备.....	13
3.5 水源及水平衡.....	14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4
3.7 项目变动情况.....	18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6、验收评价标准.....	27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27
6.2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	28
7.2 噪声.....	2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0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0
8.3 生产工况.....	31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2
9.1 监测结果.....	32
9.2 监测结果分析.....	32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33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4
10.1 验收主要结论.....	34
10.2 建议.....	3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6
第二部分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第三部分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附件 7 本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8 本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约 230m 处。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以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实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0 年 7 月建设完成一期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环保投资 5 万元。现已安装完成多用炉 1 套、井式炉 10 台、台车炉 5 台、真空淬火炉 2 台、网带炉 1 套及其配套的环保设备，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h，全年生产时间 300d（2400 h），形成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建成投产。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于 2020 年 7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0 年 6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 2020 年 07 月 30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 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7%
实际总概算	26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9%
职工人数	10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约 230m 处。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以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给予批复。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进行现场调查，搜集资料，并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工程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总占地面积 2000 m²，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②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④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18 年 4 月 28 日）；
- （3）《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
- （4）《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2）《关于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8.425302°, N:35.134091°。公司租赁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本项目地理位置图、敏感目标图见附图 1~附图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方向 230 m 的尤庄子村。

表 3-1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1	尤庄子村	NW	230
2	甘家屯村	E	735
3	寇屯村	SE	820
4	范古墩村	SE	1050

3.1.2 厂区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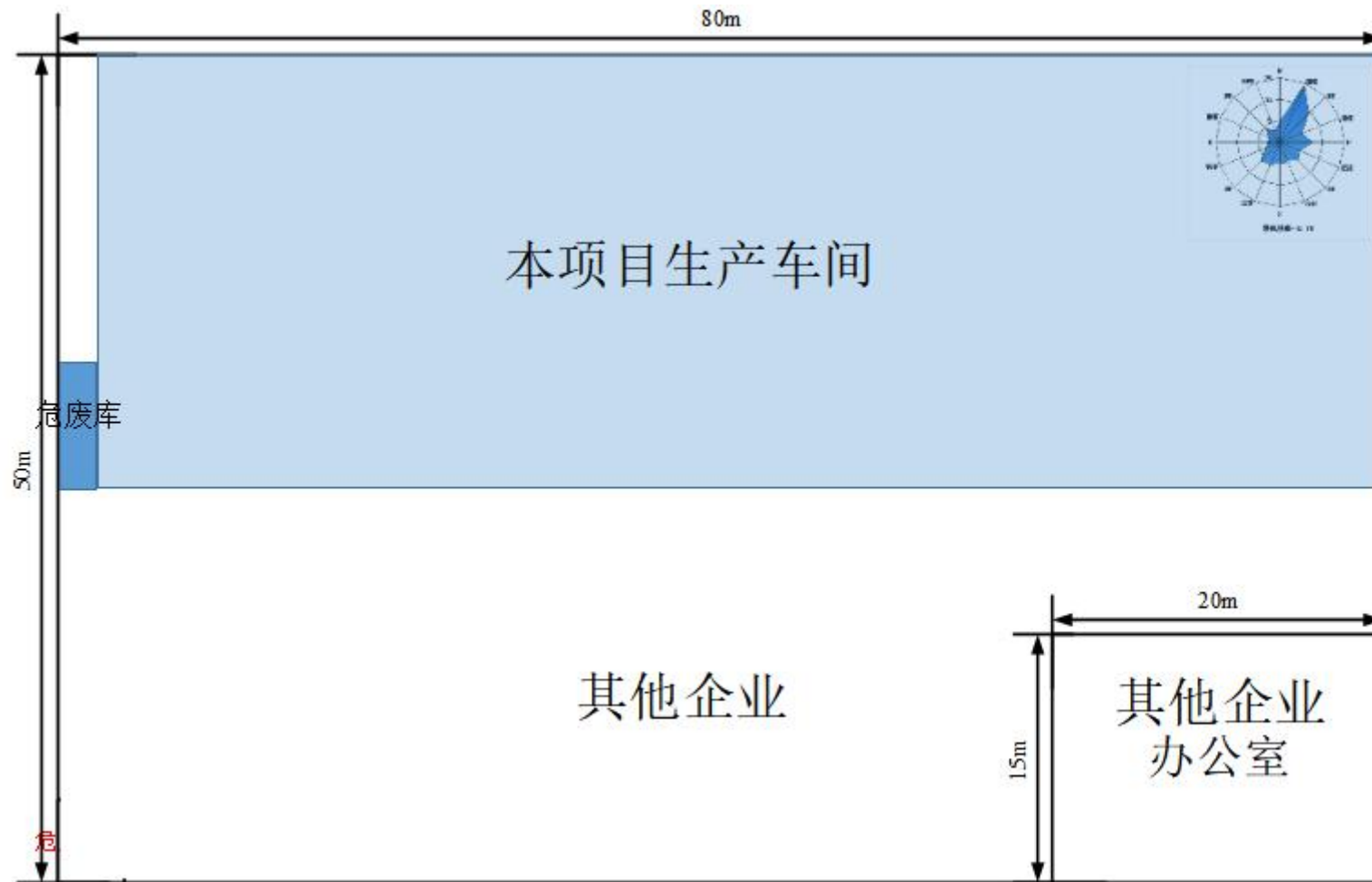
建项目总占地 2000 m²，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公司租赁已建成空厂房进行生产，工程场地地形平坦，地势平整。本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1 座危废暂存间。其中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内部。项目功能分区明确，布置紧凑，生产车间内按照工艺流程进行合理布置，物料输送短捷，项目区平面布置较合理，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热处理金属零部件	t/a	1200	1000	分期建设，一期工程。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设置 1 套多用炉、10 台井式炉、8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8 台箱式炉、3 套网带炉，年热处理 1200 吨金属零部件。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租赁原厂房的北半部分，建筑面积 2000m ² ，钢结构，设置 1 套多用炉、10 台井式炉、5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4 台箱式炉、1 套网带炉，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
仓储工程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20m ² ，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1 座 1 层，位于现生产车间西南角，建筑面积 20 m ² ，砖混结构，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300 m ² ，钢结构，用于经营办公等。	未设置办公室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临沂市河东区自来水公司提供，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190m ³ /a。	与环评相符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淬火水重复利用，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供电	由临沂河东区供电公司供电，年用电量 300 万 kW·h。	一期工程年用电量 260 万 kW·h
	供热	拟建项目办公室取暖采用空调；生产工序用电加热。	与环评相符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与环评相符
	废水		拟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与环评相符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相符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相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槽渣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建设有集液池和导流沟，并做防渗等防控措施。	与环评相符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毛坯件	t/a	1201.2	1001	一期工程
2	液氮	t/a	7.68	7.68	与环评相符
3	机油	t/a	0.2	0.55	与环评相符
4	水	m ³ /a	190	190	与环评相符
5	电	万 kW·h/a	300	260	一期工程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多用炉	套	1	1	与环评相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2	井式炉	台	10	10	与环评相符
3	台车炉	台	8	5	一期工程
4	真空淬火炉	台	2	2	与环评相符
5	箱式炉	台	8	4	一期工程
6	网带炉	套	3	1	一期工程

3.5 水源及水平衡

（1）生活污水及排水

本项目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住宿），本项目年生产 300d，则用水量为 150 m³/a，生活用水为自来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 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淬火用水。

本项目淬火过程中会使淬火水蒸发，本项目每 30 天进行一次补水，每次补水量为 4 m³，则淬火用水量为 40 m³/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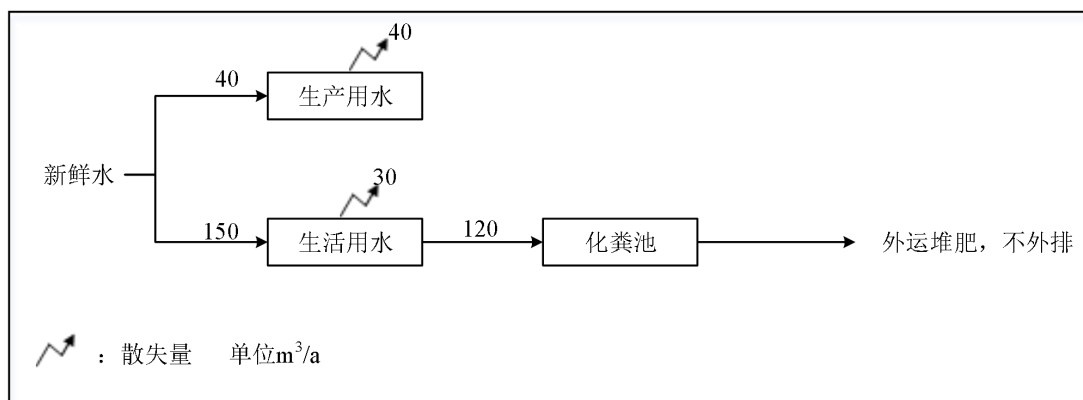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一）真空气淬

1、真空淬火

真空中的淬火有气淬和液淬两种。本项目采用气淬，气淬即将工件在真空加热后向冷却室中充以高纯度中性气体(如氮)进行冷却。如果需要高的表面质量，工件真空淬火和固溶热处理后的回火仍应在真空炉中进行。

将毛坯件放置在真空淬火炉中，采用电加热对毛坯件进行加热处理，在真空状态下加热至1000℃，使毛坯件达到临界温度后，在炉体内保温一段时间，真空淬火时间约为10h。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机油、废机油桶、设备运行噪声。

2、气淬充氮

毛坯件在真空淬火炉内淬火后充入氮气，使毛坯件进行冷却，冷却时间约为1-2h，冷却温度至40℃左右，准备出炉。

3、出炉冷却

出炉后的毛坯件需在空气中进一步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1h。

4、真空回火

经冷却后的毛坯件送回炉内，采用电加热对淬火后的毛坯件进行加热处理，以消除淬火后毛坯件的内应力，使金属零部件具有高的硬度以及耐磨性等性能。项目回火温度约为 200℃，回火时间约 8h。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

5、冷却

经回火处理的毛坯件出炉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 1-2h。

6、入库

冷却后的金属零部件存入仓库。

真空气淬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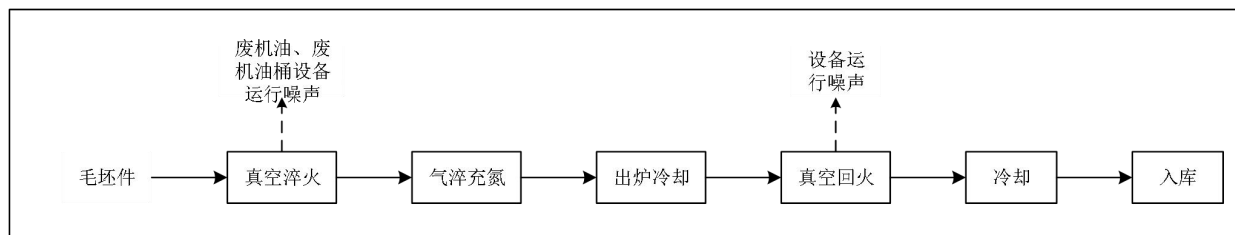


图 3-2 真空气淬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二）水淬

1、淬火

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 Ac_3 (亚共析钢)或 Ac_1 (过共析钢)以上温度，保温一段时间，使之全部或部分奥氏体化，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冷速快冷到 M_s 以下(或 M_s 附近等温)进行马氏体(或贝氏体)转变的热处理工艺。

将需要进行热处理的毛坯件送入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进行加热处理，采用电加热至 $850^{\circ}C$ ，使毛坯件达到临界温度后，在炉体内保温一段时间，淬火时间约为5h。

产污环节：该工序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

2、水冷

经淬火处理的毛坯件，出炉后放入淬火水槽，使毛坯件快速冷却，水冷时间约为5 min。本项目采用水淬火的过程中毛坯件表面会有附着物沉积在水槽底部，需定期打捞。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槽渣。

3、回火

回火是将淬火后的工件加热到适当温度，保温若干时间，然后缓慢或快速冷却。一般用于减小或消除淬火钢件中的内应力，或者降低其硬度和强度，以提高其延性或韧性。

本项目回火类型为低温回火，利用箱式炉、网带炉对淬火后的毛坯件进行加热处理，采用电加热至 $200^{\circ}C$ ，在炉体内保温一段时间，回火时间为5-6h。

产污环节：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是设备运转噪声。

4、冷却

经过回火处理后的毛坯件在出炉后在空气中自然冷却，冷却时间约为5-6h。

5、入库

冷却后的金属零部件存入仓库。

水淬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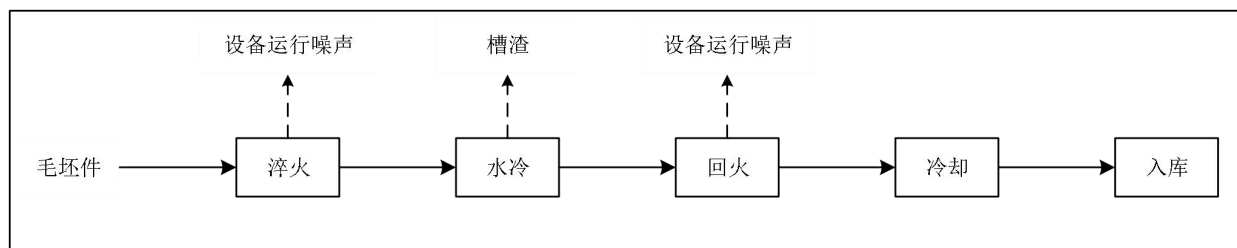


图 3-3 水淬工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3-4 井式炉（10 台）



图 3-5 多用炉



图 3-6 箱式炉（4 台）



图 3-7 网带炉（1 套）



图 3-8 真空淬火炉（2 台）



图 3-9 水淬池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6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内容	原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 1 层，建筑面积 4000m ² ，钢结构，设置 1 套多用炉、10 台井式炉、8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8 台箱式炉、3 套网带炉，年热处理 1200 吨金属零部件。	本项目分期建设，一期工程租赁原厂房的北半部分，建筑面积 2000m ² ，钢结构，设置 1 套多用炉、10 台井式炉、5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4 台箱式炉、1 套网带炉，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	本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备注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	——	——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	否

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否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已办理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建设单位未因该项目受到处罚。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检测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检测，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4.1.2 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槽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槽渣：项目淬火时产生槽渣，槽渣产生量为金属毛坯件的 0.1%，本项目金属毛坯件用量为 1001 t/a，则槽渣产生量为 1.0 t/a，槽渣收集后外售。

（3）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1）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物料中机油等属于有毒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未规定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临界量，故本项目 $Q < 1$ ，即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

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判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③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不产生废气。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废机油、废机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本项目在生产车间西南侧建设有危险废物暂存库一座，面积 20 平方米，危废库设置了围堰等，采取了刷环氧地坪漆等防渗措施，危废库具有一定的防渗、防晒、防雨等功能。



图 4-5 危废库台秤及台账



图 4-6 危废库外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30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总概算 5 万元，占投资总概算的 1.7%；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26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9%。实际环保投资与概算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投资概况					
	环评中环保设施		环评中投资（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	化粪池 1 套		1	污水收集管网、化粪池		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0.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1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隔声布置。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和室内采取隔声布置。		1
环境风险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1	加强管理，特别是对易产生火灾隐患的部位加强检查		1
合计			5	/		2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使用，不外排。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加固、加强管理。
固废	槽渣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槽渣收集后外卖；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真空气淬生产工艺：毛坯件-真空淬火(电)-气淬充氮-出炉冷却-真空回火(电)-冷却-入库；水淬生产工艺：毛坯件-淬火(电)-水冷-回火(电)-冷却-入库。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1 台多用炉、10 台井式炉、8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8 台箱式炉、3 套网带炉。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槽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真空气淬生产工艺：毛坯件-真空淬火(电)-气淬充氮-出炉冷却-真空回火(电)-冷却-入库；水淬生产工艺：毛坯件-淬火(电)-水冷-回火(电)-冷却-入库。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1 台多用炉、10 台井式炉、8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8 台箱式炉、3 套网带炉。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真空气淬生产工艺：毛坯件-真空淬火(电)-气淬充氮-出炉冷却-真空回火(电)-冷却-入库；水淬生产工艺：毛坯件-淬火(电)-水冷-回火(电)-冷却-入库。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1 台多用炉、10 台井式炉、5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4 台箱式炉、1 套网带炉。	本项目分期建设，现对建设完成的一期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一) 项目无废气产生。	(一) 项目无废气产生。	符合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符合
(三)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符合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说明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槽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项目槽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符合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符合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正在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符合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的。	符合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本项目批复时间为 2020 年 05 月 27 日，未超过五年。	符合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本公司已经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符合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厂界外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dB（A）	夜间 dB（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及图 7-1、图 7-2。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检测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图 7-2。

表 7-2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连续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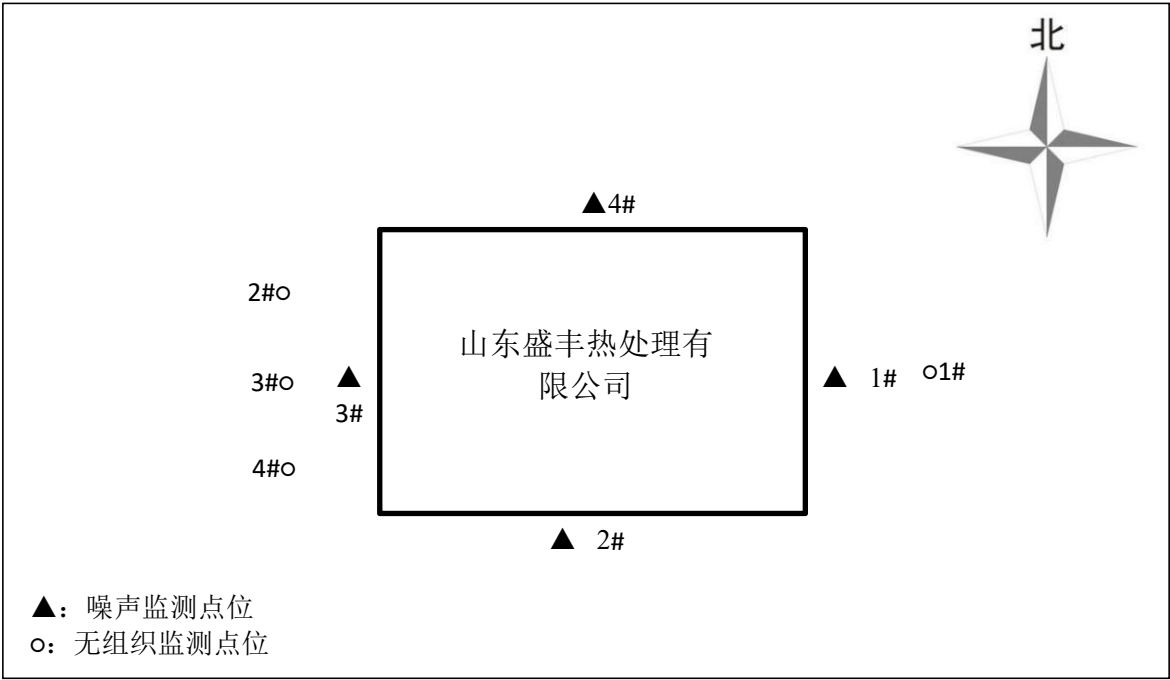


图 7-1 2020-07-29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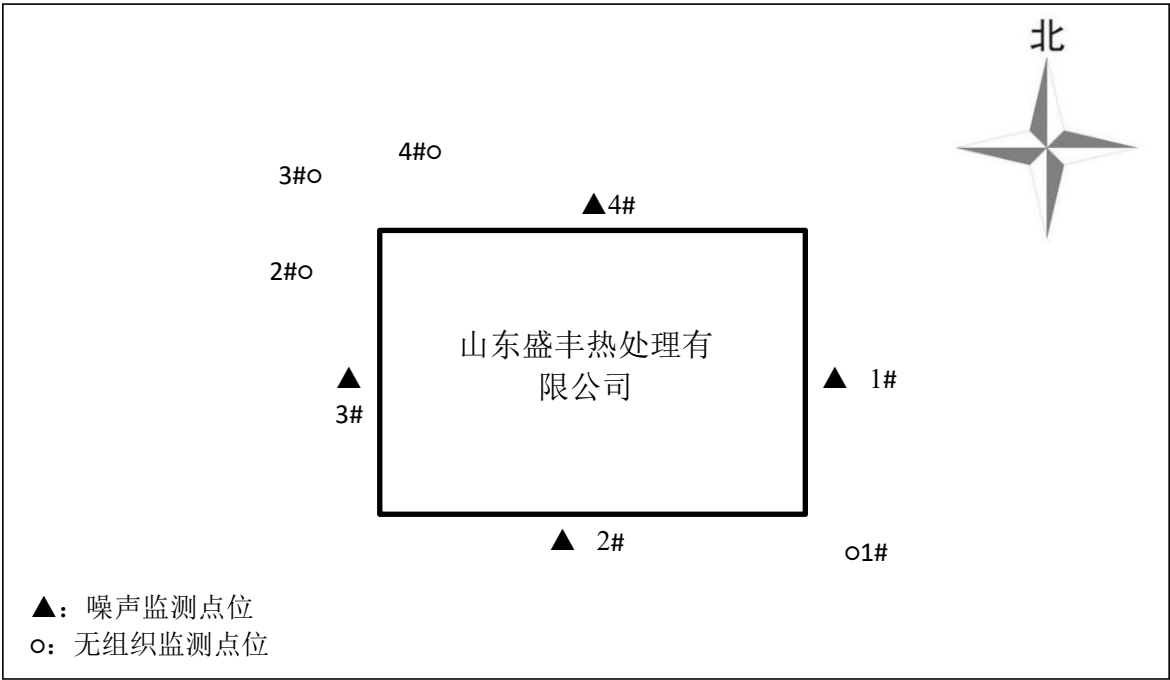


图 7-2 2020-07-30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0.001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 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17	0.27319	0.27323	0.04	0.05	符合
LYJC-LM18	0.32720	0.32723	0.03	0.05	符合
LYJC-LM19	0.27599	0.27597	0.02	0.05	符合
LYJC-LM20	0.32246	0.32242	0.04	0.05	符合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4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表8-5。

表 8-5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YJC076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6。

表 8-6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	测量前 [dB(A)]	测量后 [dB(A)]	差值	允许差值 [dB(A)]	是否 达标
2020-07-29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2020-07-30	AWA5688	93.7	93.8	0.1	≤0.5	是

8.3 生产工况

2020 年 07 月 29 日~30 日验收检测期间，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 300 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 8-7。

表 8-7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负荷	负荷率（%）
2020-07-29	金属零部件（t/d）	3.33	2.66	80
2020-07-30	金属零部件（t/d）	3.33	2.66	8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检测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负荷 75%的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 指标	分析日期 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最大值
			1#上风向 参照点	2#下风向 监控点	3#下风向 监控点	4#下风向 监控点	
颗粒物 (mg/m³)	2020-07-29	1	0.236	0.330	0.387	0.348	0.413
		2	0.252	0.348	0.403	0.363	
		3	0.268	0.374	0.320	0.413	
	2020-07-30	1	0.267	0.374	0.373	0.326	0.451
		2	0.278	0.421	0.385	0.338	
		3	0.255	0.435	0.347	0.45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颗粒物≤1.0 mg/m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2020-07-29		2020-07-30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厂界外 1m	53.8	42.0	53.7	42.9
2	南厂界外 1m	52.1	40.7	52.8	40.9
3	西厂界外 1m	53.4	43.1	53.5	43.3
4	北厂界外 1m	55.6	42.8	54.7	41.9
备注	1.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附表。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不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51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9.2.2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5.6 dB(A) 之间, 夜间噪声值在 40.7-43.3 dB (A) 之间, 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 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51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5.6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43.3 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槽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槽渣：项目淬火时产生槽渣，槽渣产生量为金属毛坯件的 0.1%，本项目金属毛坯件用量为 1001 t/a，则槽渣产生量为 1.0 t/a，槽渣收集后外售。

（3）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 t/a，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10.1.6 结论

综合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2.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C3360		建设地点	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		环评单位	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7			
	实际总投资（万元）	26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9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沂虎跃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12MA3RQWN885		验收时间		2020 年 07 月 29 日-30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120	0.0120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	
	工业固体废弃物				0.00035	0.00035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0 年 10 月 07 日，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在临沂市河东区组织召开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总占地面积 2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4 月委托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以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3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一期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槽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槽渣：项目淬火时产生槽渣，槽渣产生量为金属毛坯件的 0.1%，本项目金属毛坯件用量为 1001 t/a，则槽渣产生量为 1.0 t/a，槽渣收集后外售。

（3）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 t/a，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本项目不使用危险化学品，项目涉及的物料中机油等属于有毒物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 中未规定原料及产品的贮存场所临界量，故本项目 $Q < 1$ ，即确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小。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判定，项目无重大危险源。生产过程中风险较小。虽然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重大危险源，但是在其生产中也要做到防患于未然，做好事故发生的防范措施。

1）防范措施

为防止事故的发生，必须加强劳动安全卫生管理，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项目的环境风险评价从管理、安全设计、防火等方面提出风险事故的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区应阴凉通风，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保证泄漏预防设施和检测设备的投入。

③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容器损坏。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严禁用木船、水泥船散装运输。

危险废物在运输时要严格按照《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严禁与易燃物或可燃物、食用化学品等混装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

落实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加强安全管理，保持各项安全设施有效地运行，在以此为前提的情况下，可将事故风险概率和影响程度降至可接受水平。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本项目水淬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厂区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检测结果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厂界外最大浓度点	0.451	1.0
备注	厂界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要求 (颗粒物≤1.0 mg/m ³)。		

（3）厂界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2.1-55.6 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0.7-43.3 dB (A) 之间，昼夜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槽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1）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4 t/a，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槽渣：项目淬火时产生槽渣，槽渣产生量为金属毛坯件的 0.1%，本项目金属毛坯件用量为 1001 t/a，则槽渣产生量为 1.0 t/a，槽渣收集后外售。

（3）废机油：危险废物（HW08,900-249-08），产生量为 0.1 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4）废机油桶：危险废物（HW49,900-041-49），产生量为 0.01 t/a，委托

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总量为 3.51 t/a，其中包含危险废物 0.11 t/a。均得到妥善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无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1）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验收工作组

2020-10-07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2020年10月7日

成员	单位名称	职称/职务	签字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建设单位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厂长	孟庆川	17957957103	37260219506282034
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助工	姜付强	13375619358	371324198705065217
专家	山东省临沂生态环	高工	文国伟	13355498973	37282219807070720
	临沂生态环	工程师	王立	18669309776	371302198705012854

第三部分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且项目属于“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总占地面积 2000 m²。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年热处理 1000 吨金属零部件生产线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1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2400h(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0 年 07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验收工作于 2020 年 07 月启动，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 30 日对该项目厂界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于 2020 年 08 月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0 年 10 月 07 日，建设单位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组织了“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落实了“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项目厂区西北方向 230 m 的尤庄子村。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0 年 10 月 07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危险废物及时收集，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完善标识、标牌，完善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已按照规范要求建设完成危废库，对危废库内部进行防渗，设置危险废物公示牌、管理制度等标识。	整改落实完成



图 1 危废库地面防渗及标识



图 2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及公示栏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建议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约 230m 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 座生产车间、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地面积为 4000m²，建筑面积为 4000m²，项目建成后年热处理 1200 吨金属零部件。

2、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拟建项目为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其生产设备、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为允许类。

（2）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实施的《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没有对拟建项目做出限制、禁止的规定。

（3）《临沂市现代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临发改政务[2013]168 号）中没有对拟建项目做出鼓励、限制、淘汰的规定。

根据以上分析，拟建项目属于国家及地方允许发展的产业，同时拟建项目建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故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选址位于山东省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约 230m 处，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明（见附件 2），拟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拟建项目为金属热处理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产生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次环评认为该项目选址合理。

4、环境管理及规划符合性

拟建项目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2016-2020 年）》、《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与《山东省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临沂市强化污染源头控制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及“三线一单”等要求。

5、施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利用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本次评价对施工期不做分析。

6、运营期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无需进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基本无影响。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地下水污染的主要途径有生活污水输送管沟泄漏，垃圾收集处产生的渗滤液渗漏，化粪池池壁渗漏，危废暂存间的废机油泄漏等。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化粪池拟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采取防渗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拟建项目建设和生产对地下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4）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为多用炉、井式炉、台车炉、真空淬火炉、箱式炉、网带炉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值约 85-90dB（A）。通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隔声、消声等措施后，拟建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槽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槽渣收集后外售；废机油、废机油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6）环境风险评价

拟建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主要来自于废机油泄漏引发的环境风险等影响。拟建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虽然其风险值处于可接受水平，但也不能掉以轻心，应从储存、输送等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必须采取本评价提出的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以防止潜在风险事故的发生。当出现事故时，采取紧急的工程应急措施，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7）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评价工作，本次评价不再进行分析。

（8）防护距离

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因此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和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7、总量指标

拟建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外排；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因此，企业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8、结论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规要求，项目与区域周边的其它建设规划相符，选址合理，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将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声环境及水环境影响较小。拟建项目投入使用后对周围的环境的影响均较小，在加强施工期间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情况下，从保护环境的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措施

拟建项目必须按照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

表 9-1 环境管理建议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1	环境管理	主体工程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2	废气治理	/	/
4	地下水	/	拟建项目生活污水输送拟采用防渗沟渠，危废暂存间、化粪池做防渗处理，垃圾收集处地面拟进行硬化，危废暂存间设置集液池和导流沟并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
5	固体废物	/	拟建项目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6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7	风险	/	项目必须加强管理，杜绝各类事故发生，应制定详细的事故应急计划，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8	卫生防护距离	/	拟建项目无需设置大气卫生防护距离和噪声卫生防护距离。

三、建议

1、建议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开展 ISO14000 认证工作，制定污染物消减目标，落实责任到人，建立奖惩机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消减污染物的排放总量。

2、建议企业着手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并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对清洁生产审核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清洁生产措施落实到位。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污染物的源头控制，从而取得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3、建议企业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提高员工安全意识，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沂市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临东审服字〔2020〕404 号

河东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 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山东旭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河东区经济开发区尤庄子村东南 230m 处。项目主要建设 1 座生产车间及配套辅助工程、仓储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项目真空气淬生产工艺：毛坯件-真空淬火(电)-气淬充氮-出炉冷却-真空回火(电)-冷却-入库；水淬生产工艺：毛坯件-淬火(电)-水冷-回火(电)-冷却-入库。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项目主要设备：1 台多用炉、10

- 1 -

台井式炉、8 台台车炉、2 台真空淬火炉、8 台箱式炉、3 套网带炉。

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可行。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无废气产生。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淬火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

(三)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综合控制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槽渣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暂时贮存于厂区专门建设的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将事故风险环境影响降至最低。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未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送至九曲街道环保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多用炉		1套	
2.	井式炉		10台	
3.	台车炉		5台	
4.	真空炉		2台	
5.	网带炉		1套	
6.	箱式炉		4台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07-29	金属零部件	3.33t/d	2.66t/d	80%
2020-07-30	金属零部件	3.33t/d	2.66t/d	8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统计表

山东盛丰热处理有限公司年加工 1200 吨金属零部件项目（一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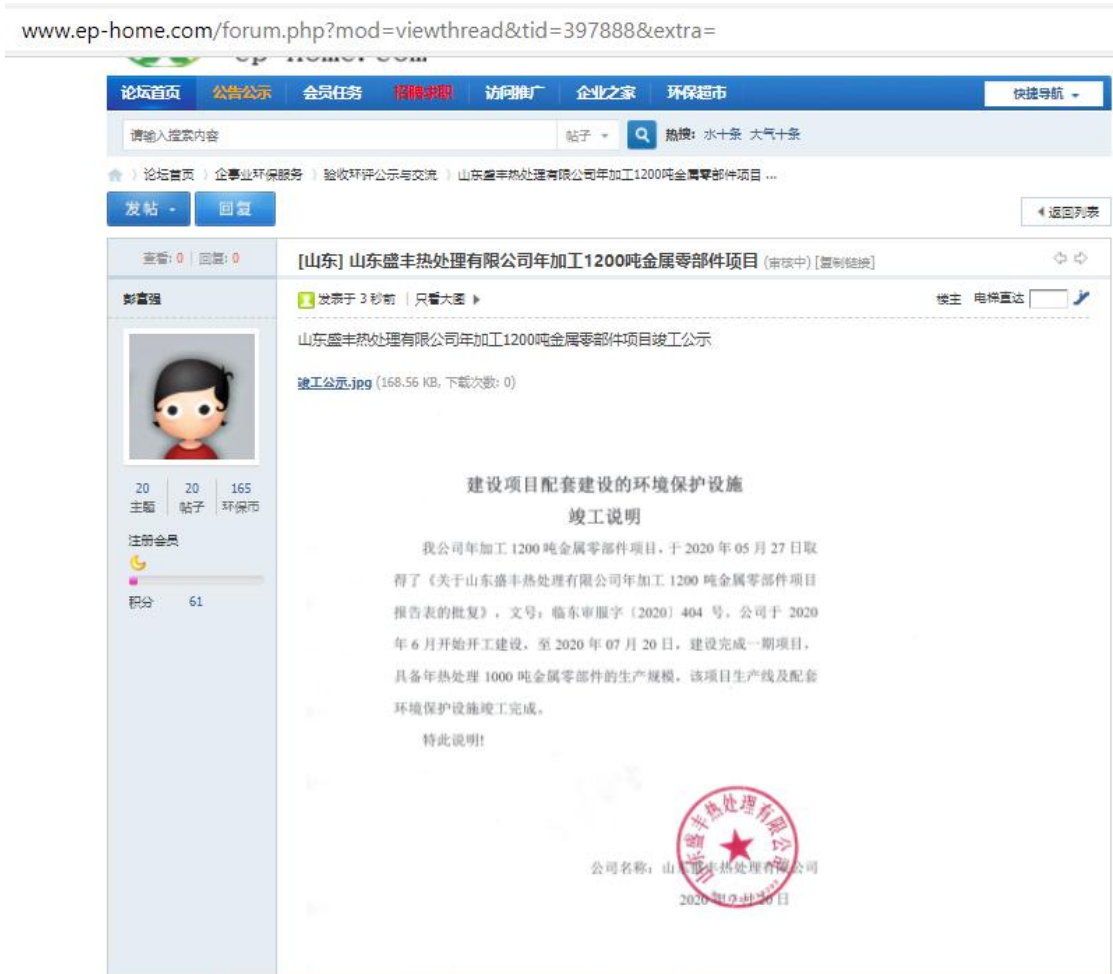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	备注
2020-07-29	毛坯件	2.66t/d	
2020-07-30	毛坯件	2.66t/d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孟浩
年 月 日



附件 7 本项目竣工公示截图



附件 8 本项目调试公示截图



附件 9 验收公示截图

附件 10 上传环保部网站相关信息及截图